交通部航港局『動力浮具管理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單

(動力浮具建檔及檢查管理-航務中心)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符號欄位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審核 | 申請單位 |  | 申請人  單位主管核章 |  |
| 業務單位  承辦人員核章 |  | 業務單位  主管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新增□變更 | □新增□變更 | □新增□變更 | □新增□變更 | □新增□變更 |
| \*科課別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檢查人員 | □ | □ | □ | □ | □ |
| 備註：  負責業務說明 |  |  |  |  |  |

填表說明： 112.01.03

1. 本表適用動力浮具管理資訊系統使用者申請權限異動事宜。
2. 申請及審核

* 申請單位：請填入申請人所屬單位。
* 申請人單位主管核章：此欄由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簽審。
*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核章：此欄由航港局船舶組負責管轄之承辦人員簽審。
*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此欄由航港局船舶組負責管轄之主管簽審。

1. 申請人資訊：

* 申請類別：分為「新增」及「變更」二類。
* 申請人姓名：使用權限相同之使用者（同一權限群組）可共用一張權限申請單（本表一次至多可填五人）

1. 申請權限資訊：

* 申請類別為「新增」者，請在欲可授權功能的使用權限□上打『V』。
* 申請類別為「變更」者，請在欲可授權功能的使用權限□上打『V』，在取消授權的使用權限□上打『X』。

1. 表單右上角空白處請加蓋單位戳章後，傳真或掃描後E-mail至船舶組：

* 傳真號碼：02-27010752
* 電子郵件：pfliu@motcmpb.gov.tw

申請權限資訊

| 功能代號 | 功能選項 | 使用權限 |
| --- | --- | --- |
| 動力浮具建檔及檢查管理 | | |
| 《浮具基本資料管理》 | | |
| b0101 | 浮具器具基本資料維護 | □ |
| b0102 | 浮具安全設備維護 | □ |
| 《浮具申請人管理》 | | |
| b0201 | 申請人資料管理 | □ |
| b0202 | 浮具申請人紀錄維護 | □ |
| 《浮具檢查管理》 | | |
| b0301 | 浮具檢查線上預約申請收件 | □ |
| b0302 | 浮具檢查申請 | □ |
| b0303 | 浮具檢查紀錄維護 | □ |
| 《浮具安全證明管理》 | | |
| b0401 | 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安全證明發放紀錄 | □ |
| 《統計管理》 | | |
| b0701 | 動力浮具整合查詢 | □ |
| b0702 | 動力浮具艘數統計表 | □ |
| b0703 | 動力浮具完成檢查數量統計表 | □ |
| b0704 | 安全證明發證數量統計表 | □ |

【動力浮具管理資訊系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動力浮具管理資訊系統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其分類如下：(一) 002 人事管理。(二)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教育訓練)(三)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四)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電子賀卡寄送)(五)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
  2. 個人資料之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一) 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地址、電話）(二)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統一編號)(三) C011個人描述。(出生年月日、性別)。(四) C038 職業。(五)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六) C061 現行受雇情形。(工作職稱)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 期間:本系統營運期間。(二) 地區: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三) 對象:交通部航港局暨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四) 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5.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6. 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當事人同意書

經 貴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局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